

光山县财政局关于 2021 年度集中采购机构 监督考核情况的工作报告

光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部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其实施条例、《财政部、监察部关于印发〈集中采购机构监督考核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03〕120号）、《关于开展2021年政府采购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（光财购〔2021〕8号）等规定，我局已对你中心2021年执业情况进行考核。现将考核情况通报如下：

一、考核情况

根据你中心自查和我局考核小组现场考核，综合2021年日常工作开展情况，你中心列入考核的5类19项指标，2021年度考核得分为98分，考核等次为优秀。考核结果显示，2021年，你中心认真执行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，坚持依法采购、规范操作，并在完善基础工作、提升服务水平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，较好地完成了2021年本县集中采购任务。

（一）坚持依法采购、规范操作。2021年，你中心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采购工作，按协议开展采购活动，及时、依法公告政府采购信息，依法依规抽取和使用评审专家，严格执行采购方式变更制度，对公开招标外采购方式按规定报采购监管部门审核后开展采购活动，依照

政府采购规定的流程和程序，做好采购活动的现场组织管理，采购各环节程序合法规范，未发现因采购现场组织不规范引发的质疑和投诉，认真做好质疑答复工作。通过不断强化流程管理，规范操作程序，全面提升依法采购水平。

（二）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和信息化建设，做好信息统计和档案管理，加强作风建设，提升服务质量。

（三）积极加强学习，强化队伍建设，提高人员的职业素养和业务水平。

二、工作改进建议

（一）在今后工作中，进一步加强业务沟通，加强与采购人的业务联系，及时反馈评审专家工作情况，更好地提供采购服务。

（二）完善资料报送，加强数据资料报送的及时性、完整性和一致性，进一步做好档案资料归档整理工作。

附件：光山县政府采购中心 2021 年监督考核评分表

